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4 月 19 日第 323/E273/V/GPAL/2016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6 年 4 月 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勞工事務局作為勞動監察部門，一直嚴格對《聘用外地僱員法》的遵守情況進行監察，倘證實存有違法行為，必定依法作出處理。按《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僱主作出當中所指的違法行為，構成行政違法行為，會被科處罰款，此外，按同一法律第 33 條規定，還可被科處附加處罰(全部或部份廢止其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同時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為期六個月至兩年。)

根據相關規定，附加處罰不得作為科處主處罰之必然後果。而上述法律第 33 條第 2 款亦規定，附加處罰應按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及行為人的過錯，以及在僱員受違法行為損害的情況下，按受損害僱員的數目而適度科處。

基於此，當證實存有上述法律第 32 條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的違法行為時，本局除對違法者科處罰款外，亦會對上述因素綜合考量，若違法行為嚴重致需要廢止違法者的聘用外地僱員許可並剝奪其申請新聘用許可的權利時，本局將對違法者科處附加處罰。

至於有關勞工事務局與人力資源辦公室的合併工作方面，規範勞工事務局新組織架構的第 12/2016 號行政法規《勞工事務局的組織及運作》已於澳門特區公報刊登，並將於 5 月 28 日生效，屆時兩個部門會正式合併。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